

## 提供國稅局綜合所得稅E化資料使用同意書

(一)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推動實施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」之政策，若提供捐贈收據人之身分證號碼給國稅局，於報稅時可免檢附捐贈單據，避免單據遺失及節省資源。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：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故請本校宣導並徵求捐贈收據人之同意。

(二)目的：

提供捐贈收據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與國稅局，僅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之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(三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若您拒絕提供給國稅局，將無法享受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」方便措施之利用。

收據抬頭人（捐款芳名欄）簽名：

收據抬頭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